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预公示稿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6-G3-990056-SSJT

采购人：防城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防城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月**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6-G3-990056-SSJT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6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1 分标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交通信号灯维护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13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6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2 分标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7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道路交通标志、标线（除交通信号灯外）等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17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分标-具备有效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分标-具备有效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月**日至2026年**月**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月**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月**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防城港市红树林大厦东塔政府采购第**开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评标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4. 投标保证金：无。

5. 监督部门

名称：防城港市财政局

电话：0770-6102323

6.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防城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 138 号

联系方式：颜家福，0770-28806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康晨小区 F-21#

联系方式：0770-28830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卫兰

电话：0770-2883091

采购人：防城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月**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分标 采购预算：1300000.00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2026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1分标	1项	<p>一、服务名称：交通信号灯维护</p> <p>二、服务范围：东起北部湾大道（含北部湾大道高速公路收费站至兴港立交桥），西至西湾环海大道（含西湾跨海大桥至针鱼岭大桥）和防城江东岸，北起文昌大道，南至港宸酒店北侧道路（含兴港立交桥）；根据工作需要服务范围可延伸到市本级管辖外的其它道路。</p> <p>三、具体路段（包括但不限于）：北部湾大道（含北部湾大道高速公路收费站至兴港立交桥）、文昌大道、文昌大桥、江山大道、针鱼岭大桥、西湾环海大道、伏波大道、金花茶大道、将军山路、茶山路、北站西路、北站南路、北站南路（西）延长线、北站西路延长线、北站西路南段、B-8号路、大坡路中段、缪屋路、B-7号路、冲孔街、CBD北面A路、CBD北面B路、B-4号路、东园路、大坪坡路、B-3号路、B-5号路、基围路、A-7号路、A-8号路、A-9号路、红头坝街、大塘江街、北站中路、北站南路（南）延长线、田口街、豪丫路、民乐街、西湾跨海大桥一号桥、西湾跨海大桥二号桥、西湾跨海大桥三号桥、西湾大道、红树林街、浦鱼岭街、迎宾街、和谐街、平安街、仁和街、灵秀街、港湾街、界排街、玉桂大道、港安街、冲孔路、冲孔路北段、金和街、金环街、马正开路、三都路、万山路、伏波路、永福路、万鹤路、龙琴路、独墩路、长泰路、祥云街（西段），共67条道路（含桥面道路）。（信号灯服务范围：除了上述路段外还包括防城区城区、港口区城区、企沙镇、公车镇、沙企大道、国门大道）。</p>

四、执行标准：（国家标准按国家最新颁布标准执行）

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T50198-2011）
2.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14）
3.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A/T515-2019）
4.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GA/T445-2010）
5. 《道路交通信号灯控制机》（GB25280-2016）
6.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
7. 《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
8. 其他“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与规范”中涉及的技术要求
9. 若以上标准、要求与以下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按以下技术要求为准。

五、交通信号灯维护要求：

1. 新增信号灯灯具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必须使用高亮度的 LED 光源信号灯。
2. 信号灯杆结构件及其它金属钢件应采用热镀锌处理。
3. 信号灯杆安装完成后必须对外露螺栓进行混凝土包封处理。
4. 信号检查井盖必须符合《检查井盖》（GB/T23858-2009）规定，承载能力标准选用不低于 D400 类型。
5. 信号灯线缆：
 - （1）信号控制电缆线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 KVV 铜芯电缆线。电源电缆线使用符合国家标准 VV-0.6/1KV 的铜芯电缆线 $\geq 0.6\text{m}^2$ 。确保满足信号灯、视频监控系统的用电需要；
 - （2）必须每组信号灯单独使用一根电缆线连接信号机；
 - （3）同一根电缆线两端必须有相同标识；
 - （4）护套绝缘层颜色为黑色，芯线绝缘层颜色分别为红、黄、绿、黑色，与灯色相对应。
6. 路口道路交通信号设备施工要求：
 - （1）投标人应自行踏勘工程现场，核实招标方提供的路口资料；
 - （2）施工结束时信号灯线缆、电源线等应按要求接入相应位置。
7. 交通信号灯地下敷设施工及安装要求：
 - （1）灯杆基础上端应比地面低 3~5cm，基础用水平尺校对至水平，基础接地棒应可靠地插入泥土中，不得将接地棒浇入混凝土中；
 - （2）在道路隔离带上设置灯杆基础时应采取防撞措施，必要时可浇筑防撞基础；
 - （3）管道敷设完成后，应清除管道内杂物，并在管道内穿 1 根 10 号或 20 号铅丝，管口处用专用橡胶密封圈将管口堵实，并清除井内的杂物。
8. 信号机箱（柜）的门锁必须统一，满足一把钥匙开启所有机柜门锁的要求。（中标单位须负责将所有信号机柜的门锁系统统一改造为可由采购人提供的一把钥匙开启，改造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信号灯机箱（柜）须有侧面小门；信号控制机提供手动强制控制功能，通过专用操作界面（小门开启）交警等执勤人员在特殊情况下可进行手动控制进行快速操作（如锁定、自动/手动切换、强制全红、黄闪、某单方向放行、固定周期方案运行等）。

10. 交通信号灯相关配件更换，配件需有相关购置凭证或采购佐证材料，配件数量按实际计量。

11. 交通信号设施质保期为 2 年。

12. 调整路口交通信号灯的安装角度、方位和基准轴满足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的规定。

六、信号灯远程管理和控制要求：

1. 交通设施（信号灯远程管理和控制）应满足：

（1）可靠性：选用高可靠性设备和设计方案，系统中关键设备具备兼容性和扩展能力。

（2）先进性：在保证可靠性的基础上选用最新的技术及设备，充分考虑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确保系统的先进性。

（3）开放性：系统整体设计，充分考虑与其他系统的数据接口，技术方案和设备具有良好的互联、互操作能力及升级能力，遵循统一与开放相结合的原则。

（4）兼容性和可扩展性：系统设计应基于当前系统基础上，进行系统的设计、建设，同时要保证系统的可扩展性，确保系统易于扩展。

（5）安全性：所有设备必须有相应的防护措施，符合公安交通管理业务的有关规定和安全性要求。

2. 质保期为 2 年。

七、质量要求：

对维修、替换、更新的相关设施的材料、施工应当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若出现新颁布的标准和规范，以最新的为准，保证维护所使用的维修、替换和更新的材料与原安装使用的产品的外观、颜色、款型、质量等要求相一致或优于原安装使用产品质量要求。

（一）交通信号设施维护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和《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要求，质保期为 2 年。

（二）其他设施除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明确规定外，质保期为 2 年。

（三）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服务供应商在接到交警支队通知后按本《服务要求》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如发生质量问题，未造成后果的由实施该项目维护的服务供应商免费重新维护，造成后果的除免费重新维护外还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八、保修和服务要求：

（一）日常巡查维护要求

1. 在中标区域内，中标单位需安排固定人员自主开展或配合交警支队开展交通设施巡查

工作。巡查内容为巡查交通信号灯是否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和《道路交通信号灯安装规范》（GB14886—2016）要求，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存在故障待修复，并做好巡查记录，存在问题的要及时书面报告交管支队。

2. 按照交管支队要求，对中标区域存在安全隐患、故障的交通信号灯进行维修、更换或增补、迁移，及时收集维护前后的照片资料，按照交管支队的要求填写交通设施维护报表（派工单、签证等）作为向交管支队申报费用的凭证。

3. 必须按照交管支队的要求做好日常巡查维护工作记录，交管支队不定期对维护单位的日常维护工作进行检查。若发现并证实维护单位在开展维护工作过程中，不能按要求进行响应的，对维护工作的完成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视为违约。

4. 中标供应商应在服务过程中应对有关重大、重点、疑问的问题需要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二）指令维护服务要求

1. 建立完善交通设施维护接报处理机制和值班备勤制度，安排足够的设施抢修工作人员24小时值班并保证设施维护专用固定电话随时畅通，对交管支队报修信息能立即响应迅速抢修。节假日需安排有人员值班，确保节假日期间及时按照交管支队工作指令开展工作。

2. 接到交管支队的设施维护派工指令后，要安排维护人员及车辆按下列时间要求赶到现场进行设施维护，并协助交管支队开展现场交通设施处置工作。

3. 交通信号设施（交通信号灯等）维护项目接报后1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一个半小时内完成设备检修，检修期间使用太阳能移动式多相位交通信号灯到路口应急或采用发电机供电。一般故障立即完成维护，如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停电、电缆线路损坏、元件损坏需向外地厂商购买等）不能立即完成维护的，应向交管支队回告，承诺完工时间。

4. 要求中标单位自备数量至少2套太阳能移动式多相位交通信号灯并确保能正常使用，须提供近三年内购置上述装备的发票或租赁合同或设备所有权证明或第三方评估报告等材料（属于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必须能够满足合同要求，发票人、租赁人或所有权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或单位法人）。

5. 如遇紧急任务和应急工作对完工期限有特别要求时，按交管支队要求的期限完工。

6. 维护人员到达现场后要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快速清障，尽量减少损坏的交通设施滞留现场的时间，避免二次事故的发生，确保道路畅通，并及时将现场情况反馈给交管支队派工人。

（三）交通事故及突发事件现场交通设施维护工作要求

1. 维护单位要按照指令维护服务的要求安排维护人员、车辆到达现场。

2. 到达交通事故或突发事件现场后，即刻开展现场保护和设施抢救抢险工作，并协助交管支队按照交通事故现场取证要求开展交通事故现场照相取证工作。

3. 交通事故现场设施维护要在指令要求的时间内修复或更换损坏的交通设施，并拍下现

场前后照片。

4. 突发事件现场交通设施维护工作以交管支队现场指挥指令为准，并立刻执行。

5. 交通事故现场设施维护费用及赔偿方式由事故损害赔偿责任人与维护单位协商。

6. 无法查获交通事故肇事逃逸人的，按照交管支队的要求填写逃逸事故设施维护报表，经事故处理单位确认后作为向交管支队申报费用的凭证。

（四）根据交管支队的要求，提供交通设施信息数据采集与录入服务

交通事故、人为事故、意外事件和自然灾害损坏的道路交通设施在本次采购项目的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范围内。

（五）违约责任

（一）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违约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对方损失。

（二）发生下列情况，交管支队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中标单位资格，并向相关中标单位追究经济赔偿，全部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交管支队对中标单位下达《交通设施维护整改通知书》累积达 3 次（《交通设施维护整改通知书》由采购人项目负责人或监理单位签发，需载明具体违约事实、不符合的技术标准条款及整改期限，供应商享有申辩程序）。

2. 未经交管支队同意，中标单位将交管支队委托的交通设施维护项目转包或分包其他第三方实施。

3. 中标单位在开展维护工作中，对维护工作完成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次数达到 3 次。

4. 中标单位实施的交通设施维护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不良影响。

5. 未经交管支队同意，中标单位擅自改变拟任项目人员。

6. 中标单位在本市无固定办公及交通设施加工场所或上述办公及加工场所未能满足快速维护工作需要的（“本市”指防城港市行政区域内，允许通过租赁方式满足）。

7. 中标单位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且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九、预算及结算：

（一）预算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循防城港市建设标准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造价信息及防城港市市场参考价进行合理预算报价，预算报价应为含税综合单价（不另外单独计算机械台班、人工工日）。

（二）结算

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作量计算，中标单位须承诺定点采购项目的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价格评审机构评审后的价格为准，即结算价为第三方价格评审机构评审后的价格。若发生本采购需求范围外的工作或设计变更，由采购人出具签证，其计价可参照合同类似单价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委托第三方价格评审机构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中标单位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交通设施维护工作，采

		<p>购人对中标单位的交通设施维护报表资料及签证单等资料进行真实性、合理性等审核。</p> <p>采购人通过对中标单位交通设施维护报表资料及签证单的审核后,在收到中标单位等额发票,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款项;以上每期付款,待财政拨款到位后执行,如财政拨款延迟,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延期无利息。</p>
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为服务期内所完成服务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专用工具、人工、运输、装卸、保管、现场安装、验收、检测、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保险、税金等费用。投标报价应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折扣系数,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折扣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p> <p>2、投标报价按折扣系数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折扣系数\leq100%。</p> <p>3、最终结算金额=经第三方评审价格确定后的金额*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折扣系数。</p>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服务时间及地点		<p>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p> <p>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每结算一次,相应抵减预付款。甲方在验收合格及第三方评审价格确定后,向财政请款,待财政资金到位及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结算款给乙方。
验收标准		<p>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中标供应商自备,各项指标达到项目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p> <p>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其他要求		<p>(一)服务供应商在广西防城港市行政区域内有固定的办公及交通设施加工场所(允许通过租赁方式满足,租赁期必须满足维护年限要求),并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与设备。正常条件下,接到交管支队通知后到达维护现场以及维护完工所需时间必须优于交管支队向社会承诺的时间。供应商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单位单独提供经营场地或设立有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场地租赁合同(如适用)、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名单与设备清单。</p> <p>(二)服务供应商应配备相应的设施维护工具,具有信号灯安装、维修等专业设备及备用设施器材,能按交管支队要求独立完成信号灯安装、调控、维修等工作。</p> <p>(三)服务供应商必须配备足够的施工车辆,要求在值班备勤期间保证有施工运输车(车辆类型为轻型货车)1辆,另外配备有吊车1台(起升载荷不低于5吨)、专业高空作业车1台(提升高度不低于6米)、施工运输车辆1辆。上述车辆所有人(租赁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或单位法人,租赁车辆的租赁期必须能够满足合同要求(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租赁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驾驶人驾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p> <p>(四)服务供应商应具有固定专属的专业交通设施维护工作人员队伍,交通信号灯维护人员配备要求:专业人员数量需能满足同时开展至少2组的信号灯抢修维护工作,配备熟练的操作技术人员,需具有电工作业、施工、质量、材料、安全、机动车驾驶证等上岗资格证,能充分满足各类</p>

	<p>交通设施维护工作需求；配备熟悉红绿灯网络信号控制的专业技术人员至少 2 人，具备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操作、信号配时优化、网络故障排查、系统联动调试等相关专业能力；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并具有 3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p> <p>（五）服务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保证电话随时畅通，安排足够人员 24 小时值班备勤，对交管支队报修信息能立即响应迅速抢修。</p> <p>（六）交通设施维护工作必须严格按照《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和《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以及其他相关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服务。</p> <p>（七）维护单位应当制定完善、严格的交通设施维护施工安全保障制度，落实好交通安全防护措施，如发生意外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与交管支队无关，除另有责任方需赔偿以外的一切费用由维护单位负责。</p>
--	--

2 分标 采购预算：170000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2026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2 分标	1 项	<p>一、服务名称：道路交通标志、标线（除交通信号灯外）等交通安全设施维护</p> <p>二、服务范围：东起北部湾大道（含北部湾大道高速公路收费站至兴港立交桥），西至西湾环海大道（含西湾跨海大桥至针鱼岭大桥）和防城江东岸，北起文昌大道，南至港宸酒店北侧道路（含兴港立交桥）；根据工作需要服务范围可延伸到市本级管辖外的其它道路。</p> <p>三、具体路段（包括但不限于）：北部湾大道（含北部湾大道高速公路收费站至兴港立交桥）、文昌大道、文昌大桥、江山大道、针鱼岭大桥、西湾环海大道、伏波大道、金花茶大道、将军山路、茶山路、北站西路、北站南路、北站南路（西）延长线、北站西路延长线、北站西路南段、B-8 号路、大坡路中段、缪屋路、B-7 号路、冲孔街、CBD 北面 A 路、CBD 北面 B 路、B-4 号路、东园路、大坪坡路、B-3 号路、B-5 号路、基围路、A-7 号路、A-8 号路、A-9 号路、红头坝街、大塘江街、北站中路、北站南路（南）延长线、田口街、豪丫路、民乐街、西湾跨海大桥一号桥、西湾跨海大桥二号桥、西湾跨海大桥三号桥、西湾大道、红树林街、浦鱼岭街、迎宾街、和谐街、平安街、仁和街、灵秀街、港湾街、界排街、玉桂大道、港安街、冲孔路、冲孔路北段、金和街、金环街、马正开路、三都路、万山路、伏波路、永福路、万鹤路、龙琴路、独墩路、长泰路、祥云街（西段），共 67 条道路（含桥面道路）。</p> <p>四、执行标准：（国家标准按国家最新颁布标准执行）</p> <p>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22 道路交通标志、GB5768.3-2009 道路交通标线）</p> <p>2. 《道路交通反光膜》（GB18833-2012）</p>

3. 《电子电工产品环境试验》（GB/T2423）
4.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24）
5.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21）
6.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22）
7.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2020）
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T50198-2011）
9. 《检查井盖》（GB/T23858-2009）
10. 其他“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与规范”中涉及的技术要求
11. 若以上标准、要求与以下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按以下技术要求为准。

五、交通标志、标线维护要求：

（一）交通标志：

1. 标志的整体、形状、图案、颜色、文字等要求：

（1）标志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要求或现场交底要求制作。

（2）中标人必须按比例制作标志的排版效果图，彩色打印，报送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按图施工。

（3）中标人必须在施工前，将标志的安装地点、所在位置书面报送招标人审核同意并现场确认，再进行施工安装，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施工安装的，承担一切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验收合格之前，招标人有权在不变更标志版面尺寸规格的情况下，可以变更标志版面文字与图案的内容，中标人应承诺积极配合。

（5）标志板底板材料采用铝合金，板面应平整，表面无明显皱纹，凹痕式变形。标志板的边缘和夹角应适当倒棱，呈圆滑状。

（6）标志底板面应进行化学清洗和浸蚀或磨面处理，清除表面杂质。

（7）标志板不允许存在以下缺陷：a、裂纹；b、明显的划痕、损伤和颜色不均匀；

（8）标志底板应采用铝合金材料制作，铝合金材料的化学成分、力学性能、牌号、断面结构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22 道路交通标志）的有关规定。用于工程的铝合金板厚度应采用板面积小于等于 1 m²为 1.5mm；大于 1 m²小于 4.5 m²为 2mm；大于等于 4.5 m²为 3mm。

（9）标志底板应采用型铝或型钢加固，加固用型铝或型钢长度不得超过标志板长度与宽度，并不得短于标志板长度与宽度 10mm；加固用型铝间距不得大于 40cm。

（10）除尺寸大的指路标志外，所有标志板应由单块铝合金板加工制成，不允许拼接。

（11）铝板长度方向不允许拼接，宽度方向最多拼接一次，铝板的拼接应采用铝焊，同滑槽的连接优先考虑采用碰焊工艺，接缝的最大间隙为 1mm，所有接缝应用背衬加强，背衬与标志板用铆钉连接，铆钉的最大间距应小于 200mm，背衬的最小宽度为 50mm，背衬的材料与板面板材相同。

（12）标志板背面不应涂漆，但应采用适当的化学或物理方法，使其表面变成暗灰色和

不反光。标志板背面应无刻痕或其他缺陷。

(13) 反光膜材料须采用符合《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要求的二级及以上超强级棱镜式反光膜,其逆反射系数、耐候性等关键技术指标不低于原 3M™对应型号公开技术参数。投标人须提供拟采用反光膜生产厂家出具的长期质量担保文件及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 施工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由反光膜生产厂家出具的带有赔偿责任的反光膜长期质量担保清单和电子防伪长期质量担保合同(该文件可在生产厂家网上核实查询)、国家级权威机构对该反光膜连续五年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国内反光膜耐候性(三年户外老化)的检测报告和五年以上国内实际工程案例。

(15) 反光膜必须减少拼接,当标志板的长度(或宽度)、直径小于反光膜产品的最大宽度时,不应有拼接缝,否则,不予验收。

(16) 当粘贴反光膜不可避免出现接缝时,应使用反光膜产品的最大宽度进行拼接。接缝以搭接为主,重叠部分不应小于 5mm。当需要滚筒粘贴时,可以平接,其间隙不应超过 1mm,距标志板边缘 5cm 之内,不得有拼接。

(17) 标杆立柱、横杆结构件及其他金属构件应热镀锌处理,镀锌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21)标准要求,表面应具有均匀完整的涂层,且颜色一致,不允许有流挂、滴瘤或多余结块,表面应无漏镀等缺陷。钢管顶端应封闭,且应光滑,不允许有毛刺现象。

(18) 用于标志立柱及横杆的钢管不允许有拼接现象,否则,不予验收。

(19) 对于旧牌翻新制作的标志,必须清除所有旧反光膜,并重新粘贴新反光膜。旧铝板必须打磨平整,并且与新反光膜具有良好的粘结强度。

(20) 提供书面质量担保,提供不低于十年的质量保证,在担保期内,标志牌不出现以下不良情况:①气泡、褶皱、褪色、粉化。②二级反光膜的逆反射系数保留值低于初始值的 70%。③反光膜的质量担保能在厂家的官方网站上进行登记、查询和确认的。④在施工完成后,反光膜厂家或专业机构能提供检测设备和委派技术人员,现场协助招标人进行反光性能的检测和质量验收。

2. 标志杆基础要求:

(1) 标志杆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

(2) 基础的定位、施工方法及要求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22 道路交通标志)的有关规定;

(3) 基础的预埋螺栓应作热镀锌处理,其他部分按一般要求。

3. 标志板、标志杆等物品的运输与安装要求:

(1) 标志板的包装和运输,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21)的规定。

(2) 标志杆等物品在运输与安装过程中,应注意保护,以免受到刻划和强烈碰撞引起损伤。

- (3) 标志的安装应先安装支撑件再安装标志。安装支撑件时，必须使用吊装设备。
- (4) 支撑件安装完成后应保持杆体垂直。
- (5) 安装标志板应安装牢固紧密，不应产生松动现象。
- (6) 标志杆安装完成后必须对外露螺栓进行混凝土包封处理。

4. 标志及标志杆质保期为 2 年。

(二) 交通标线:

1. 产品材料要求:

- (1) 使用反光型热熔型涂料施划交通标线。
- (2) 标线涂料应符合产品国家技术标准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提供产品生产商质量保证书与国家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
- (3) 标线涂料的使用还应符合生产厂家的使用说明书中的技术要求和其他要求。标线涂料使用时应充分搅拌，不得使用已过有效期的涂料产品。

2. 施工中的技术要求:

- (1) 施划道路交通标线前应彻底清扫路面（除去路面尘土、砂泥、附着物等），以提高路面与涂膜之间的粘接力。
- (2) 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线位置、线形及尺寸应进行重新放样施划设置。
- (3) 道路交通标线的清除应统一采用切削法，如需使用其他方法需经采购方认可。
- (4) 道路交通标线漆划施工，应有施工记录，记录内容应包含时间、地点、人员、设备、标线材料和设施产品的名称、种类、天气情况等。
- (5) 如遇交通管理需要，中标人工程范围内的原标线设施需改变设计的，由招标人出具“交通设施工程变更单”，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要求绘制施工示意图，经招标人认定后及时实施。
- (6) 标线漆划厚度为：热熔型干膜 1.8—2.5mm。
- (7) 标线使用质保期：热熔漆标线质保期为 2 年，常温漆标线质保期为 1 年。

3. 按照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24）的检测方法，中标人在验收期间，提供必要的工具对标线的外形尺寸、厚度等指标进行验收检测；工程后应用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测定标线的抗滑摆值。

六、质量要求:

对维修、替换、更新的相关设施的材料、施工应当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若出现新颁布的标准和规范，以最新的为准，保证维护所使用的维修、替换和更新的材料与原安装使用的产品的外观、颜色、款型、质量等要求相一致或优于原安装使用产品质量要求。

- (一) 道路交通标线维护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24）要求。
- (二) 热熔漆标线质保期为 2 年，常温漆标线质保期为 1 年。
- (三) 道路交通标志维护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GB/T23827-2021)、《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18833-2012)要求,质保期为 2 年。
(四) 其他设施除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明确规定外,质保期为 2 年。
(五) 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服务供应商在接到交管支队通知后按本《服务要求》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 如发生质量问题,未造成后果的由实施该项目维护的服务供应商免费重新维护,造成后果的除免费重新维护外还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保修和服务要求:

(一) 日常巡查维护要求

1. 在中标区域内,中标单位需安排固定人员自主开展或配合交管支队开展交通设施巡查工作。巡查内容为道路上设置的交通标志、标线是否符合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22 道路交通标志、GB5768.3-2009 道路交通 标线)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各类交通设施是否清晰、醒目、牢固、完好,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并做好巡查记录,存在问题的要及时书面报告交管支队。
2. 按照交管支队要求,对中标区域受损、缺失或需改善的交通设施进行维修、更换或增补、迁移,及时收集维护前后的照片资料,按照交管支队的要求填写交通设施维护报表(派工单、签证等)作为向交管支队申报费用的凭证。
3. 必须按照交管支队的要求做好日常巡查维护工作记录,交管支队不定期对维护单位的日常维护工作进行检查。若发现并证实维护单位在开展维护工作过程中,对维护工作的完成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视为违约。
4. 中标供应商应在服务过程中应对有关重大、重点、疑问的问题需要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二) 指令维护服务要求

1. 建立完善交通设施维护接报处理机制和值班备勤制度,安排足够的设施抢修工作人员 24 小时值班并保证设施维护专用固定电话随时畅通,对交管支队报修信息能立即响应迅速抢修。节假日需安排有人员值班,确保节假日期间及时按照交管支队工作指令开展工作。
2. 接到交管支队的设施维护派工指令后,要安排维护人员及车辆按下列时间要求赶到现场进行设施维护,并协助交管支队开展现场交通设施处置工作。
3. 交通标志、隔离交通护栏项目维护接报后 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3 小时内完成损坏设施的清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1 日内完成维护。如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气候、政府采购程序购买材料等)不能按时完成维护的,应向交管支队回告,承诺完工时间。
4. 交通标线项目维护接报后 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勘查,确属已过质保期且模糊不清的,2 日内完成维护,如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气候、政府采购程序购买材料等)不能按时完成维护的,向交管支队回告,承诺完工时间。
5. 如遇紧急任务和应急工作对完工期限有特别要求时,按交管支队要求的期限完工。

6. 维护人员到达现场后要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快速清障, 尽量减少损坏的交通设施滞留现场的时间, 避免二次事故的发生, 确保道路畅通, 并及时将现场情况反馈给交管支队派工人。

7. 按照交管支队要求对受损、缺失或需改善的交通设施进行维修、更换或增补、迁移, 及时收集维护前后的照片资料, 按照交管支队的要求填写交通设施维护报表(派工单、签证等)作为向交管支队申报费用的凭证。

8. 必须按照交管支队的要求做好指令维护工作记录, 交管支队发现维护单位不能按要求进行响应, 或者对维护工作的完成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视为违约。

(三) 交通事故及突发事件现场交通设施维护工作要求

1. 维护单位要按照指令维护服务的要求安排维护人员、车辆到达现场。

2. 到达交通事故或突发事件现场后, 即刻开展现场保护和设施抢救抢险工作, 并协助交管支队按照交通事故现场取证要求开展交通事故现场照相取证工作。

3. 交通事故现场设施维护要在指令要求的时间内修复或更换损坏的交通设施, 并拍下现场前后照片。

4. 突发事件现场交通设施维护工作以交管支队现场指挥指令为准, 并立刻执行。

5. 交通事故现场设施维护费用及赔偿方式由事故损害赔偿责任人与维护单位协商。

6. 无法查获交通事故肇事逃逸人的, 按照交管支队的要求填写逃逸事故设施维护报表, 经事故处理单位确认后作为向交管支队申报费用的凭证。

(四) 根据交管支队的要求, 提供交通设施信息数据采集与录入服务

交通事故、人为事故、意外事件和自然灾害损坏的道路交通设施在本次采购项目的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范围内。

(五) 违约责任

(一) 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 由违约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对方损失。

(二) 发生下列情况, 交管支队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取消中标单位资格, 并向相关中标单位追究经济赔偿, 全部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交管支队对中标单位下达《交通设施维护整改通知书》累积达 3 次(《交通设施维护整改通知书》由采购人项目负责人或监理单位签发, 需载明具体违约事实、不符合的技术标准条款及整改期限, 供应商享有申辩程序)。

2. 未经交管支队同意, 中标单位将交管支队委托的交通设施维护项目转包或分包其他第三方实施。

3. 中标单位在开展维护工作中, 对维护工作完成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次数达到 3 次。

4. 中标单位实施的交通设施维护质量不符合要求, 造成不良影响。

5. 未经交管支队同意, 中标单位擅自改变拟任项目人员。

6. 中标单位在本市无固定办公及交通设施加工场所或上述办公及加工场所未能满足快速维护工作需要的(“本市”指防城港市行政区域内, 允许通过租赁方式满足)。

	<p>7. 中标单位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且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p> <p>八、预算及结算：</p> <p>（一）预算</p> <p>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循防城港市建设标准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造价信息及防城港市市场参考价进行合理预算报价，预算报价应为含税综合单价（不另外单独计算机械台班、人工工日）。</p> <p>（二）结算</p> <p>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作量计算，中标单位须承诺定点采购项目的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价格评审机构评审后的价格为准，即结算价为第三方价格评审机构评审后的价格。若发生本采购需求范围外的工作或设计变更，由采购人出具签证，其计价可参照合同类似单价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委托第三方价格评审机构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中标单位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交通设施维护工作，采购人对中标单位的交通设施维护报表资料及签证单等资料进行真实性、合理性等审核。采购人通过对中标单位交通设施维护报表资料及签证单的审核后，在收到中标单位等额发票，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款项；以上每期付款，待财政拨款到位后执行，如财政拨款延迟，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延期无利息。</p>
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为服务期内所完成服务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专用工具、人工、运输、装卸、保管、现场安装、验收、检测、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保险、税金等费用。投标报价应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折扣系数，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折扣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p> <p>2、投标报价按折扣系数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折扣系数\leq100%。</p> <p>3、最终结算金额=经第三方评审价格确定后的金额*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折扣系数。</p>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时间及地点	<p>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p> <p>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每结算一次，相应抵减预付款。甲方在验收合格及第三方评审价格确定后，向财政请款，待财政资金到位及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结算款给乙方。
验收标准	<p>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中标供应商自备，各项指标达到项目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p> <p>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其他要求	1、服务供应商在广西防城港市行政区域内有固定的办公及交通设施加工场所（允许通过租赁方式满足，租赁期必须满足维护年限要求），并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与设备。正常条件下，接到交管支队通知后到达维护现场以及维护完工所需时间必须优于交管支队向社会承诺的时间。供应商

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单位单独提供经营场地或设立有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场地租赁合同（如适用）、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名单与设备清单。

2、服务供应商应配备相应的设施维护工具，其中自备热熔标线机 2 台以上（含），自备高压水除线机 1 台以上（含），发电机 2 台以上（含）等全套设施维护工具（发票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或单位法人），并具有交通标志制作、加工、标线清除、高空修剪树枝和广告牌拆卸等专业设备及备用设施器材，能按交管支队要求独立完成交通标志制作、标线施划、高空修剪树枝和广告牌拆卸等。

3、服务供应商必须配备足够的施工车辆，要求在值班备勤期间保证有施工运输车（车辆类型为轻型货车）1 辆，另外配备有吊车 1 台（起升载荷不低于 5 吨）、专业高空作业车 1 台（提升高度不低于 6 米）、施工运输车辆 1 辆。上述车辆所有人（租赁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或单位法人，租赁车辆的租赁期必须能够满足合同要求（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驾驶人驾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4、服务供应商应具有固定专属的专业交通设施维护工作人员队伍，专业人员数量需能满足同时开展至少 2 组的交通标志标线抢修维护工作，配备熟练的操作技术人员，需具有电工作业、施工、质量、材料、安全、机动车驾驶证等上岗资格证，能充分满足各类交通设施维护工作需求；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并具有 3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5、服务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保证电话随时畅通，安排足够人员 24 小时值班备勤，对交管支队报修信息能立即响应迅速抢修。

6、交通设施维护工作必须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22 道路交通标志、GB5768.3-2009 道路交通标线）、《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以及其他相关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服务。

7、维护单位应当制定完善、严格的交通设施维护施工安全保障制度，落实好交通安全防护措施，如发生意外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与交管支队无关，除另有责任方需赔偿以外的一切费用由维护单位负责。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1	不允许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可自行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p>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提供：1 分标-有效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2 分标-有效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p>

	<p>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根据防财监〔2023〕58号文要求提供的《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1、投标报价为服务期内所完成服务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专用工具、人工、运输、装卸、保管、现场安装、验收、检测、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保险、税金等费用。投标报价应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折扣系数，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折扣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p> <p>2、投标报价按折扣系数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折扣系数≤100%。</p> <p>3、最终结算金额=经第三方评审价格确定后的金额*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折扣系数。</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p>
18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20	<p>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70-2883091，通讯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康晨小区 F-21#</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分标中标金额（按采购预算价*中标系数计取）为计费额，按本项目招标文件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3. 账户名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防城港分行金港支行 银行账号：2106570209100111486</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单位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

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

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委复核。评审专家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录。

28.4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5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单位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单位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单位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单位。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单位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单位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单位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单位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单位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6.8 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本项目分 2 个分标，投标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本项目评审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分标全部投标人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并按顺序确定各分标中标候选人。按评审的顺序成为分标 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不会再次推荐成为下一个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
- (3)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上限单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6)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7)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8)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9)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1)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2)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3)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适用 1 分标、2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 (折扣系数)	<p>(1) 政府采购政策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74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6 分)	<p>一档（2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不满足本项目要求；</p> <p>二档（6 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层次不够清晰，总体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p> <p>三档（10 分）：项目实施方案较完整、详细、有层次，方案可行，能满足本项目要求。</p> <p>四档（16 分）：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层次清晰分明，方案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行性高，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p>
	内部管理制度 (10 分)	<p>一档（2 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完整、不满足本项目要求；</p> <p>二档（5 分）：内部管理制度简单，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p> <p>三档（7 分）：内部管理制度较完整、详细、可行，能满足本项目要求。</p> <p>四档（10 分）：内部管理制度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行性高，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p>
		一档（2 分）：提供不完整的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置，或提供的主

		<p>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置 (13分)</p> <p>要人员配置不满足本项目要求；</p> <p>二档 (6分)：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p> <p>三档 (9分)：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置合理可行，能满足本项目要求。</p> <p>四档 (13分)：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行性高，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p>
		<p>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及工具配置 (13分)</p> <p>一档 (2分)：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及工具配置不满足本项目要求；</p> <p>二档 (6分)：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及工具配置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p> <p>三档 (9分)：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及工具配置合理可行，能满足本项目要求。</p> <p>四档 (13分)：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及工具配置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行性高，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p>
		<p>应急保障工作措施 (10分)</p> <p>一档 (2分)：提供不完整应急保障工作措施，或提供的措施不满足本项目要求；</p> <p>二档 (5分)：应急保障工作措施方案简单，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p> <p>三档 (7分)：能结合实际情况作出针对性的应急保障工作措施，措施较完整、较详尽、较可行，能满足本项目要求。</p> <p>四档 (10分)：能结合实际情况作出针对性的应急保障工作措施，措施完整、详尽、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行性高，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p>
		<p>售后服务承诺 (12分)</p> <p>一档 (2分)：提供的服务承诺不符合项目需求。</p> <p>二档 (5分)：服务承诺方案简单，对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备、培训计划等。</p> <p>三档 (8分)：服务承诺方案较详细可行，对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备、备品备件、故障解决方案等有所描述，服务保障措施较全面。</p> <p>四档 (12分)：服务承诺方案全面详细，对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备、培训计划、备品备件、密承诺、故障解决方案等有所描述，有合理的服务流程，故障响应时间优于采购需求，服务保障措施全面，在接到采购单位应急故障，并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p>
3	<p>商务分 (满分 6分)</p>	<p>业绩 (6分)</p> <p>2023 年至今完成类似交通设施维护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施) 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p>总得分=1+2+3。</p>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折扣系数（%）
详见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折扣系数）：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以及供应商的管理费、税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验收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顺延验收时间。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如果项目各分标年度预算已经提前用完，合同服务期限未到，采购人可提前终止项目服务合同；如果合同服务期限到期，项目各分标年度预算没有用完，采购人也终止项目服务合同，结算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作量计算，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价格评审机构评审后的价格为准，即结算价为第三方价格评审机构评审后的价格。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4、乙方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售后服务承诺》三次以上的（含本数），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不得转包，一经发现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乙方违约的，每次向甲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数额双方协商确定）多次违约的，违约金数额累加计算；

7、其它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增加一些条款。详见双方补充协议（如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每结算一次，相应抵减预付款。甲方在验收合格及第三方评审价格确定后，向财政请款，待财政资金到位及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结算款给乙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 %，即 无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3年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为实现债权和维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交通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分标：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折扣系数 (%)
1		1 项	
投标报价（折扣系数）：____%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__（项目名称）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方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投标报价			
合同签订期			
服务时间 及地点			
...			

注：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8.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表格式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招标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